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審易字第17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宇軒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249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宇軒於民國109年12月18日晚間10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1樓「抓抓族信陽店」，投幣把玩告訴人尚芳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尚芳公司）所有、擺設於該店之音樂遊戲機台（玩法為敲擊機台播放音符，即可獲得分數），然機台卻未確實紀錄被告敲擊之音符，致未顯示該段落應得分數，被告因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以腳踢該機台壓克力飾板，致機台飾板破裂而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，依刑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在卷可憑，依照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02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廖棣儀

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9 本之日期為準。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
10 狀。

11 書記官 林志忠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